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烈煌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原得併合處罰之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前段關於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係就受刑人喪失易刑利益之罪刑，賦予其選擇定應執行刑與否之權利。然為避免受刑人事後另有考量，甚或於裁定結果不洽其主觀期望時，即濫用權利任意撤回其原先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致破壞裁判之安定性，故除受刑人所為之請求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，而得准其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後撤回外，其餘逾此時點者，即不得復行撤回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烈煌犯如其附表所示洗錢（即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）及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而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有相關判決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所犯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，及復歸社會之可能

性等事項，且審酌抗告人稱並無意見之陳述，因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另有案件尚未判決，擬將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繳清後，再與其他判決確定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件並非伊主動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復未予伊與律師討論之機會，原審遽行裁定，顯有不當，請求予以撤銷云云。

四、惟卷查抗告人就前揭洗錢及加重詐欺等罪刑，已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抗告人所簽立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。上揭罪刑既經檢察官依抗告人前開意思表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由原審據以裁定生效在案，而依卷內相關資料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思表示，未見有何諸如因表意錯誤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之情形，自不許其事後濫用權利任為爭執，以免破壞裁判之安定性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及說明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。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